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6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7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9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8月7日任期届满,现公司董事会同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且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股东单位推荐,并听取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帆先生、岳雷先生、商红军先生、许娜女士、曾凡曦先生、钱南先生、高立博先生。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结果:

廖 帆: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岳 雷: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商红军: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许 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曾凡曦: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钱 南: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高立博: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逐个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8月7日任期届满,现公司董事会同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且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浩先生、王家琪先生、王兵先生、张谊浩先生(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结果:

李 浩: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家琪: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 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谊浩: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逐个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图高科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原“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第八条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廖 帆先生:1962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六九零二厂、市人事局技术员,南昌机床厂工程师,宏图三胞区域执行副总裁,湘赣区域总经理;现任宏图三胞副总裁。

岳 雷先生:198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现任江苏省政协委员、全国青联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工会主席、公司董事。

商红军先生:1980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现任三胞集团业务副总裁、公司董事。

许 娜女士:198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Sunshine fashion总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广州朝日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公司董事。

曾凡曦先生:198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博群咨询董事总经理、House of Fraser中国区助理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三胞集团新零售产业群副总裁。

钱 南先生: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助理总监、北京乐语通讯集团助理总裁兼财务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高立博先生:1980年生,本科,曾任赛格集团重庆分公司市场部经理,佰腾集团重庆数码产品事业部经理,宏图三胞西南区域市场总监,现任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

李 浩先生:1951年生,法学硕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江苏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家琪先生:1962年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及投资银行学等课程的教学和研究,先后主持省教育厅课题1项,南京财经大学校级研究课题3项,参与国家各种基金课题3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兵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国家审计署博士后。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谊浩先生:1976年生,经济学博士,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大学金融与保险系副主任,南京大学青年骨干教师(2008),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13),苏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财务、行为金融、国际金融等,主持国家级课题多项,发表国内外权威期刊论文多篇,伦敦政治经济学院(2013)、哈佛大学商学院(2012)、堪萨斯大学商学院(2009)等名校访问学者。曾为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6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图高科”)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7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年8月7日届满,现公司监事会同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现同意提名檀加敏先生、李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结果:

檀加敏: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旻: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逐个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檀加敏先生:1963年生,历任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京顺豪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公司监事、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 旻先生:1979年生,会计师,历任南京瑞高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经理,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运营管理本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助理总裁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监。截至目前,李旻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股。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6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改为:第八条“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2019-06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3日

至2019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岳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许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商红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曾凡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钱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廖帆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高立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李浩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家琪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兵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张谊浩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檀加敏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旻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7、2.01-2.0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通过以下平台进行投票:

1、投资者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即登陆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进入其“网络投票”菜单中进行投票,因各证券公司股票交易系统功能菜单的设计存在一定差异,投资者若无法进入网络投票菜单,可提前向其指定证券公司客服询问解决。

2、投资者也可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行注册,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后即可投票。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的使用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2	宏图高科	2019/8/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会前登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现场登记:股东及授权代表可在现场会议当日召开前进行登记。

注:股东参会资格以现场登记为主,其他登记方式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与地点

登记时间:2019年8月20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4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所需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其本人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经个人股东及代理人双方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法人股东和代理人双方签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代理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出席会议的,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提供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为确保该部分股东能有效出席股东大会,建议其采用会前登记方式。

(四)登记步骤及参会要求

1. 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将上述登记材料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并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与联系电话;以现场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将上述登记材料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员。

2. 会议当日,股东及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材料以备律师进行股东资格验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5)83274780、83274692

传真:(025)83274799

联系人:杨敏仪、蔡金燕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岳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许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商红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曾凡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钱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廖帆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高立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李浩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家琪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王兵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张谊浩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檀加敏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旻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7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双方合作在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维信诺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额为112亿元人民币。双方拟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6亿元人民币,其中由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指定国有企业出资46亿元人民币(股权占比82.14%),公司出资10亿元人民币(股权占比17.8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7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与甲方合作在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增城开发区”)内投资维信诺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12亿元人民币。双方拟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6亿元人民币,其中由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指定国有企业出资46亿元人民币(股权占比82.14%),公司指定投资主体出资10亿元人民币(股权占比17.86%)。

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建设用地尚需依法律程序取得,项目建设内容尚需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协议对方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乙方拟与甲方合作在增城开发区内投资维信诺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下称本项目),项目产业类型为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主要从事曲面、对折、穿戴和车载等高端AMOLED模组生产、研发及销售。

2. 项目总投资额为112亿元人民币(以下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算)。

3. 双方同意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由甲方指定国有企业出资46亿元(股权占比82.14%),乙方指定投资主体出资10亿元(股权占比17.86%)。

4. 项目公司具体设立方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等由甲方指定国有企业与乙方另行商定。

5. 甲方承诺及时在增城开发区通过招拍挂方式为本项目提供满足项目建设所需规模的合法工业建设用地。

6. 甲方承诺将在项目用地配套条件、能源供应、政府补贴、人才引进等方面为本项目提供政策性支持。

7.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协调(指定)相关单位为项目公司提供全程代理服务,负责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协助项目公司办理企业设立、土地取得、规划报批、施工许可、工程验收、房产确权等手续。

8. 甲方承诺协助项目公司提高项目报批和货物通关工作效率,完善建设和运营要素配套。

9. 乙方承诺全力合作推进各项行政审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各项行政审批。

10.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机关审批,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OLED显示技术不断走向成熟,以柔性显示为主要特征的AMOLED屏幕因可折叠等新的形态,激发出更多的产品创新和市场需求,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在市场需求与技术发展的相互助推下,公司把握柔性显示技术不断更新升级的发展时机,在产业成长期积极拓展柔性AMOLED领域,随着公司柔性AMOLED面板生产线的建设,与其配套的柔性模组线建设也势在必行。另一方面,珠三角地区是我国FPD产业发展较早、产业规模较大的地区之一,也是国内智能移动终端厂商的聚集地,在广州市增城开发区投资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贴近终端客户,促进与品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本次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有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积极响应和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项目建设用地尚需依法律程序取得,项目建设内容尚需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因此项目投资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10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6日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9年8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9人,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议案。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融资主体,以持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与国振业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由于对方一直未能完成放款,根据双方融资业务进展,并经与对方协商,公司决定取消该项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取消该项业务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融资主体,以公司锌厂部分机器设备与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6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9-101”的公司《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10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提供更加充裕的生产经营资金,公司与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锡租赁”)进行公司锌厂部分机器设备的售后回租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作为此次融资主体,以公司锌厂部分机器设备与云锡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向云锡租赁融入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具体期限以正式签订租赁日起算至租赁期限届满日止。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标的设备资产,并按约定向云锡租赁支付租金和相关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100.00元的价格回购租赁物。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云锡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ROHXM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扬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贸易融资;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生产设备

2、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上述标的权属归属公司,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利转移之情形,无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的所有权系上述标的的管理、使用和处置主体。

4、资产价值:经预评估,上述标的价值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为准。

四、签订售后回租协议主要内容

1、承租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主要内容:公司以锌厂部分机器设备以人民币600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云锡租赁,转让价款6000.00万元(即本次融资额),然后再向云锡租赁回租该部分资产占有并使用,公司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合同约定向云锡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人民币100.00元的价格将上述资产从云锡租赁回购;

4、租赁期限:3年;

5、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租赁费率计算,按季、期末结息。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构成影响,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经营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本次交易协议双方尚未正式签订合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此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通过盘活存量资产,以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并尝试拓宽融资渠道,以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及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此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此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缓解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和改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八、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4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6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07月31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57,081,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035%。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08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02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翰杰律师、苏苗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57,0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500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提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翰杰、苏苗声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8420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4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珠海市奥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股东珠海市奥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创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83,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31%。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奥创投资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截止2019年8月7日,奥创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共1,183,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1%,本次减持完成后,奥创投资将不再持有翔鹭钨业的股份。

奥创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